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6月22日在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28层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6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程志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周文贵、上官常川、龚严冰三名董事属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已回避表决,董事长程志程和其余3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即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授权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执行。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尚未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外债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周文贵、上官常川、龚严冰三名董事属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已回避表决,董事长程志程和其余3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即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周文贵、上官常川、龚严冰三名董事属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已回避表决,董事长程志程和其余3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即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三项议案尚待《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三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6月22日在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28层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陈文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检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列入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股权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对象名单(1号)、股权激励对象名单(2号)、股权激励对象名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都”)公司章程制定。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66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60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688万股的6.175%。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25.35元,该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中较高者:
Q: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P: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

5.激励对象行权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等事项,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行权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五年零六个月。激励对象可在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30个月后,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30%、30%、40%分三期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占授权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5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行权条件
本计划的行权日所在的会计年度中,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当年度行权条件。财务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复合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复合净利润增长率。股票期权成本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08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固定基数,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较2008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31.6%; 以200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8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28%。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08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固定基数,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较2008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31.6%; 以200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8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28%。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08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固定基数,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较2008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31.6%; 以200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8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28%。

在各行权期内,如当期对应的行权条件实现,则该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可以在该行权期内行权,若在对应的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未行权的部分分期由公司注销;如当期的行权条件未能实现且不是最后一期,则该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转入下一期,在下一期对应的行权条件实现时行权;如当期的行权条件未能实现且为最后一期,则该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来源以自筹方式解决。
9.公司承诺,自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至中国证监会审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0.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还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表决时,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独立董事还将就股东大会召开前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表决的公告公开征集投票权。

1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行权,一释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新华都公司、本公司	指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激励计划拟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董事会	指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应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确定
等待期	指	授权日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公司股票的行为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股权激励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备忘录3号》
考核办法	指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激励计划的目的是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的薪酬约束和激励机制,稳定和规范核心骨干的管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职务级别为:1.副总经理助理级以上。

2.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公司董事会制定《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
四、激励计划的范围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骨干人员共678人。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如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况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四、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一)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
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66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60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688万股的6.175%。
(二)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和种类
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华都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和种类
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华都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五、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数量为66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比例	标的股票占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5	8.333%	0.515%
1	周文贵	董事、总经理	20	3.030%	0.187%
2	上官常川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5	2.273%	0.140%
3	龚严冰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1.515%	0.094%
4	李青	财务总监	10	1.515%	0.094%
二、部分关键管理人员			216	32.727%	2.021%
5	林军	采购总监	30	4.545%	0.281%
6	曹森林	营运总监	30	4.545%	0.281%
7	刘国川	厦门区域总经理	20	3.030%	0.187%
8	陈敦生	漳州区域总经理	20	3.030%	0.187%
9	庄荣平	漳州区域总经理	20	3.030%	0.187%
10	陈思强	三期区域总经理	10	1.515%	0.094%
11	王小燕	福州区域总经理	10	1.515%	0.094%
12	林波	龙岩区域总经理	10	1.515%	0.094%
13	黄德水	莆田区域总经理	10	1.515%	0.094%
14	王贤斌	晋江区域总经理	10	1.515%	0.094%
15	林宗杰	惠安区域总经理	10	1.515%	0.094%
16	王凯文	百货事业部副总经理	10	1.515%	0.094%
17	王逢斌	百货事业部副总经理	6	0.910%	0.056%
18	陈伟	百货事业部副总经理	5	0.758%	0.046%
19	林伟民	百货事业部副总经理	5	0.758%	0.046%
20	吕晋兴	采购部总监	5	0.758%	0.046%
21	曹志庆	财务副总监	5	0.758%	0.046%
三、公司及子公司骨干人员(657人)			389	58.940%	3.639%
		合计	660	100%	6.175%

说明:
以上已申报的激励对象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重要岗位的管理人员,其他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等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本次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在以上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授权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本计划出具意见。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全部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数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零六个月。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过程中,申报其有效期内,已提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三)激励对象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在持有股票期权行权后,其所获股票出售行权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按照《公司法》及《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发生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授予66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5.35元。
(二)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的66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较高者:
1.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内公司的股票收盘平均收盘价;
2.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收盘平均收盘价。

八、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一)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Q: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Q: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Q: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Q: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Q: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Q: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Q: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Q: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Q: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Q: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Q: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行权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零六个月。激励对象可在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30个月后,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30%、30%、40%分三期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占授权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5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行权条件
本计划的行权日所在的会计年度中,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当年度行权条件。财务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复合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复合净利润增长率。股票期权成本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08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固定基数,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较2008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31.6%; 以200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8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28%。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08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固定基数,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较2008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31.6%; 以200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8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28%。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08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固定基数,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较2008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31.6%; 以200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8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28%。

在各行权期内,如当期对应的行权条件实现,则该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可以在该行权期内行权,若在对应的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未行权的部分分期由公司注销;如当期的行权条件未能实现且不是最后一期,则该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转入下一期,在下一期对应的行权条件实现时行权;如当期的行权条件未能实现且为最后一期,则该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公司董事会制定《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
四、激励计划的范围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骨干人员共678人。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如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况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四、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一)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
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66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60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688万股的6.175%。
(二)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和种类
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华都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和种类
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华都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五、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数量为66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比例	标的股票占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5	8.333%	0.515%
1	周文贵	董事、总经理	20	3.030%	0.187%
2	上官常川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5	2.273%	0.140%
3	龚严冰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1.515%	0.094%
4	李青	财务总监	10	1.515%	0.094%
二、部分关键管理人员			216	32.727%	2.021%
5	林军	采购总监	30	4.545%	0.281%
6	曹森林	营运总监	30	4.545%	0.281%
7	刘国川	厦门区域总经理	20	3.030%	0.187%
8	陈敦生	漳州区域总经理	20	3.030%	0.187%
9	庄荣平	漳州区域总经理	20	3.030%	0.187%
10	陈思强	三期区域总经理	10	1.515%	0.094%
11	王小燕	福州区域总经理	10	1.515%	0.094%
12	林波	龙岩区域总经理	10	1.515%	0.094%
13	黄德水	莆田区域总经理	10	1.515%	0.094%
14	王贤斌	晋江区域总经理	10	1.515%	0.094%
15	林宗杰	惠安区域总经理	10	1.515%	0.094%
16	王凯文	百货事业部副总经理	10	1.515%	0.094%
17	王逢斌	百货事业部副总经理	6	0.910%	0.056%
18	陈伟	百货事业部副总经理	5	0.758%	0.046%
19	林伟民	百货事业部副总经理	5	0.758%	0.046%
20	吕晋兴	采购部总监	5	0.758%	0.046%
21	曹志庆	财务副总监	5	0.758%	0.046%
三、公司及子公司骨干人员(657人)			389	58.940%	3.639%
		合计	660	100%	6.175%

说明:
以上已申报的激励对象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重要岗位的管理人员,其他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等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本次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在以上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授权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本计划出具意见。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全部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数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零六个月。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过程中,申报其有效期内,已提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三)激励对象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在持有股票期权行权后,其所获股票出售行权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按照《公司法》及《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发生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授予66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5.35元。
(二)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的66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较高者:
1.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内公司的股票收盘平均收盘价;
2.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收盘平均收盘价。

八、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一)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Q: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Q: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购入同济堂药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截止至当地时间2009年6月19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股市”,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星医药”)下属控股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共计2,166.24万美元,购买复星实业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同济堂药业共计6,765,881 ADS(即每股在纽约上市的美商存托凭证,1个单位的ADS代表4股普通股,折合普通股27,063,524股,占截至2008年12月31日同济堂药业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20.02%。其中,纽约当地时间2009年4月17日至2009年6月19日期间,复星实业以131.32万美元,购买复星实业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同济堂药业共计353,553 ADS,折合普通股1,414,132股,占截至2008年12月31日同济堂药业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1.05%。
2.复星实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